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豁免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5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7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关于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4
九、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的核查	15
十、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6
十二、关于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7
十三、结论意见	1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名冠股份、发行人、公司：指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发行：指名冠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6、《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7、《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8、《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9、《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0、《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2、《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发行

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豁免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名冠滤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3648806N的《营业执照》。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661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名冠股份”，股票代码“831842”。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拟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3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含 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 元每股。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 3 名机构投资者获准从事做市业务的相关公告、公司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2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法定代表人为何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经营期限为长期。

2、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11894442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66,200万元，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为余磊，经营范围为“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

3、财富证券

财富证券成立于2002年8月23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40648021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44,144.5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法定代表人为蔡一兵，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信证券、天风证券、财富证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且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有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均在500万元以上，且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发行对象授权代表的访谈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名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0万股（含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每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万元（含9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含 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每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以上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发行需要公司拟与上述对象就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生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及时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工作，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备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 授权董事会制订、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相关申报、发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授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将使公司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增加，为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

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1.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1.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5、《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拟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竞价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及时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决定做市商的选择、做市库存股票数量、做市库存股票价格、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时机的选择等事项；

(2) 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 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收到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相

关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2018]3106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3名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足额支付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向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150万股股票，发行总价为人民币900万元，发行单价为每股人民币6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261.5万股。具体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 本的金 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 积的金 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国信证券	50	300	50	250	现金
2	天风证券	50	300	50	250	现金
3	财富证券	50	300	50	250	现金
	合计	150	900	150	750	--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相关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特别约定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存在与做市相关的特别约定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用作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库存股份，该部分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2）自认购完成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股转系统公司提交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有关申请材料并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受理通知书（以受理通知书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视同发行人违约。

（3）发行人在认购完成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申请，但申请未得到受理或申请备案未获通过，自前述日期届满或股转系统公司做出不予受理决定或出具备案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就发行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对象股份的后续处置进行协商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计算并收购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发行对象亦有权要求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4）自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之日起，发行对象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做市商相关义务与责任。

（5）若发行对象退出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服务或发行人决定将股票由做市转

让变更其他转让方式的，发行对象有权根据自身决定，选择自行处置其所剩余库存股份，或选择通知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一方或各方，由各方协商解决。

(6) 若发行人未能在自认购完成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股转系统公司提交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完整有效申请材料的，视同发行人违约，发行对象有权追究发行人和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连带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支付发行对象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年化10%利率并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验资账户之日起的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和发行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款。发行对象有权选择追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者其中一方或多方的违约责任。

(7) 因发行人故意或过失原因导致发行人股票未能获准做市转让或发行对象未能申请成为发行人做市商的，发行对象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按股份认购款（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每股价格）的30%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

(8) 发行对象做市期间，因发行人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致使发行对象不能开展做市业务或发行对象无法继续做市的，发行人应向发行对象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股份认购款（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每股价格）*15%。

(9) 发行人在项目批准、经营许可、股权、信息披露、无重大违法风险等方面的承诺和保证为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真实，或发行人有其他违反诚信义务行为，导致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下降的，发行人应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本款规定的违反诚信义务行为被公开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媒体报道、系统信息披露等，以较早出现者为准）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票库存成本*30%。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经办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

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上述特别约定事项以外，《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其他特别约定事项，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认购协议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国信证券、天风证券、财富证券均为证券公司。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1名机构股东，为武汉市卓越高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卓越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卓越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自设立时起不存在

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未通过任何方式募集资金、收取管理费，也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他人管理，未向其他主体以任何形式支付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机构股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且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经办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原始单以及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信证券、天风证券、财富证券均为证券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次公司发行事宜的相关公告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一次发行已于2016年10月13日取得《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10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确认，名冠股份前次发行股票96.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万元。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公告的《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前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次发行的股票已经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系于前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明晰了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慎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闵行支行”）、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司已于中国银行闵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闵行支行、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专户管理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十二、关于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童楠

经办律师

张露文

何晓恬

2018年10月25日

所